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FS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1)完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目標實體及發行可轉換證券；及**

**(2)持續關連交易：2019年總物業服務協議**

茲提述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1月8日及2019年11月14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有關於2019年12月6日上午11時30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建議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函內有關建議收購的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條件，完成於2019年12月16日落實。

於完成後，每一目標實體（合營企業目標實體、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通力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除外）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轉換證券**

於完成後，已按發行價每股3.226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3,676,379股可轉換證券予賣方，以繳足入賬。可轉換證券乃根據於2019年12月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可轉換證券之主要條款載於通函內。

## 為持續關連交易訂立 2019 年總物業服務協議

於完成後，本公司亦已訂立每一份 2019 年總物業服務協議。每一份 2019 年總物業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祖偉

香港，2019 年 12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及黃國堅先生，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孫強華先生及黃樹雄先生（鄭振輝博士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